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230ZA6817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意见如下：

（一）保留意见

1. 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亿阳信通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9 亿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我们无法就该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以及亿阳信通确认的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亿阳信通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 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八条之规定，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亿阳信通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9 亿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我们无法就该项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亿阳信通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影响重大，但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产生影响，且涉及的项目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所以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就亿阳信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3. 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亿阳信通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二)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1.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亿阳信通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14.7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64.74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亿阳信通净资产 -7.74 亿元。且由于诉讼事项导致亿阳信通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亿阳信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发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列举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的示例，亿阳信通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14.75 亿元，属于“发生重大经营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64.74 万元，属于“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

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8年12月31日亿阳信通净资产-7.74亿元，属于“净资产为负”。且由于诉讼事项导致亿阳信通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亿阳信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亿阳信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3.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影响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根据其他事项发表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三）强调事项

1.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亿阳信通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调查字[2017]26号”《调查通知书》，因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亿阳信通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调查正在进行中。

2. 强调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八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另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中的“二、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进

一步指出，“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如下：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亿阳信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调查字[2017]26 号”《调查通知书》，因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亿阳信通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出具审计报告日，调查正在进行中。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3. 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意见，根据其他事项发表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做出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尽快消除相关事项的不良影响，切实保证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